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986號

原告 威康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岳誠

訴訟代理人 林廷隆律師

被告 偉祥五金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昆樹

訴訟代理人 謝宏明律師

陳展穎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定期宣判，惟因尚有應行調查及辯論之事項，自有再開辯論程序之必要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5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許容慈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5 日

書記官 謝喬安